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二學生重(補)修及自學輔導報名表(206-213)

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	聯絡電話					
上學期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修習學分數	下學期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修習學分數
	國語文	1. 必修	4			國語文	1. 必修	4	
	英語文	1. 必修	4			英語文	1. 必修	4	
	數學A	1. 必修	4			數學A	1. 必修	4	
	歷史	1. 必修	2			歷史	1. 必修	2	
	地理	1. 必修	2			地理	1. 必修	2	
	公民與社會	1. 必修	2			公民與社會	1. 必修	2	
	美術	1. 必修	2			音樂	1. 必修	2	
	體育	1. 必修	2			體育	1. 必修	2	
	探究A-物理	1. 必修	2			探究B-化學	1. 必修	2	
	選修物理-力學一	2. 選修	2			選修物理-力學二與熱學	2. 選修	2	
	選修化學-物質與能量	2. 選修	2			選修化學-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	2. 選修	2	
	選修地球科學-地質與環境	2. 選修	2			選修地球科學-大氣、海洋及天文	2. 選修	2	
	選修生物-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	2. 選修	2			選修生物-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	2. 選修	2	
上學期合計學分					下學期合計學分				
總計學分數				應繳總金額 【總計學分數*293(含冷氣費每學分5元)】 =					

是否已至校務系統確認不及格科目。

是否已確認所報名學期(上/下)是否正確。

◆◆重要注意事項:報名未達5人者不予開課,本校將於115年7月16日(四)辦理退費◆◆

教務處教學組確認報名科目及金額:

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:

115年7月14日(二)至7月15日(三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13時~15時前將報名表繳回教學組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